

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

产品软件系统运维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信息系统软件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包号：合同包5 产品软件系统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NMGZC-C-F-260293

采购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

中标单位名称：内蒙古数盾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6 月 26 日



甲方(采购人): 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敖嫩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包头大街

邮 编: 010010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供应商): 内蒙古数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璐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民心家园4号楼二单元9层东户

邮 编: 010010

联系电话: 13644718573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信息系统软件运维服务项目合同包 5 产品软件系统运维服务 (NMGZC-C-F-260293)的中标结果、招标(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产品软件运维服务。

(二)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服务人员需按照投标文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个人保密承诺书）。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合同签署后1年内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要求：乙方在服务期内，服务成果按月提交服务记录给甲方，甲方根据月提交的服务记录进行绩效评价；乙方服务期满终验后提交最终服务成果给甲方，甲方并根据最终服务成果进行年度成果服务绩效评价，根据甲方最终年度成果绩效评价结果，判定尾款支付标准。

(三) 服务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包头大街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孟洁，联系方式：18047119792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德远，联系方式：18804710918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同时保证其供应链安全，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1、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2、甲方对乙方服务期内进行项目执行绩效考核，按照甲方要求的相关项目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进行绩效考核评价，考核结果作为项目中期付款和尾款支付依据。服务期满时，乙方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按照绩效考核内容对项目整体运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评价，考核以百分制计算。

3、项目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

（1）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和项目合同书规定项内容完成情况；

（2）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情况；

（3）项目相关文档、资料的完整性。由甲方项目验收组出具项目验收报告，项目验收组成员签字，项目验收报告作为项目合同支付依据之一；

(4) 验收标准：以本项目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及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为验收依据，核心验收指标包括：故障响应及时率 100%、故障处置完成率 100%、巡检工作完成率 100%、报告提交及时率 100%、系统正常运行率 $\geq 99.5\%$ 等；

(5) 中期考核：服务期满 6 个月，甲方对乙方上 6 个月的服务工作进行全面复验，复验合格的，出具中期考核评价；评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有权终止合同；

(6) 服务期满终验：服务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年度运维汇总报告及全部服务资料，甲方组织专业人员对乙方服务期内的整体工作进行终验，终验合格的，出具终验合格证明，办理服务费用尾款支付手续；终验不合格的，乙方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面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尾款，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 验收资料要求：乙方需提供的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服务方案、巡检日志、故障处理记录、验收申请表、月度及年度绩效考核表等，所有资料需完整、规范、可追溯。

六、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298,60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

分期付款：

本合同款项共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具等额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149,300.00元，大写：壹拾肆万玖仟叁佰元整。

第二期：乙方提供服务期满6个月的服务报告，经甲方进行中期考核评价，通过后乙方开具等额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40%，即人民币¥119,440.00元，大写：壹拾壹万玖仟肆佰肆拾元整。

第三期：服务期满乙方提供服务期内最终验收资料，经甲方进行项目验收，通过后乙方开具甲方对项目绩效测评判定后尾款等额发票（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10%）。

若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财税要求或未按时提交验收资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且不视为违约，乙方不得据此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乙方收款信息

户 名：内蒙古数盾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丰州路支行

账 号：154086360906

甲方开票信息

账户名：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

统一信用代码：12150000MB1M62932Y

普票或专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世纪五路支行

账 号：152472849495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八、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 0.1% 的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因财政资金拨付流程等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付款延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1%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

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以下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同时，乙方应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 提交的服务成果经两次验收不合格；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服务内容或方式；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或部分工作，擅自转委托、转包、分包或交由任何第三方履行；
4. 违反保密义务泄露甲方商业秘密或技术资料；
5. 其他严重影响合同履行的行为。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 第 （二） 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二、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三、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 1、保密协议
- 2、甲方对乙方月服务成果绩效评价表
- 3、甲方对乙方最终年度服务成果绩效评价表

十四、其他要求

为保障项目运维服务的连续性，避免出现服务断层影响采购单位正常工作，若本项目服务期满时，下一任服务供应商尚未完成定标工作，本项目现任服务乙方需延长服务期限，直至下一任供应商确定并完成全部交接工作后再行撤场。本次服务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个



月，且延长服务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金额内，不另行支付。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章）



敖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6月26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数盾科技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璐

2026年6月26日

附件

服务清单（服务标准及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产品软件系统运维服务；

服务对象：采购人现有全量产品软件系统；

服务内容：运行监控、定期巡检、优化升级、漏洞修复、故障处理、技术支持、资产管理等；

服务期限：1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

服务模式：7×12小时远程支持+现场应急处置。

2. 服务目标

保障采购人基础软件、应用软件、安全软件稳定、安全、高效、连续运行，实现系统可用性达标、漏洞闭环处置、故障快速恢复、运维全程可追溯，满足政务信息化业务不间断运行要求。

3. 核心原则

合规性：严格遵循自治区政务信息化运维标准与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

稳定性：所有运维操作零业务中断，不影响现有系统正常使用。

可追溯：全流程留痕、全文档归档、可审计、可核查。

闭环化：监控、巡检、漏洞、故障全流程闭环管理。

二、服务范围与运维对象

本次运维覆盖基础软件、应用软件、安全软件三大类，全部纳入运维范围，不得遗漏。

1. 基础软件

1. 操作系统：统信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V20)、麒麟服务器操作系统(V10)、WindowsServer2019 标准版等。

2. 办公软件：MicrosoftOffice2016 标准版/专业版、WPSOffice2019 专业版等。

3. 数据库/中间件：南大通用 GBase8sv8.8、OracleDatabase19c 等。

2. 应用软件

1. GIS 软件：地理信息系统 V10.7、GeoSceneV4.0、MAPGIS 桌面地理信息系统、MAPGIS 标准版、ArcGIS、ArcGIS 桌面软件高级版、地理信息软件（7.0 全版/简版/通用版）等。

2. 虚拟化软件：vsphere 标准版。

3. 安全软件：奇安信网神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V6.0/V8.0/V10.0

三、总体技术要求

1. 合规要求：符合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务信息化运维相关规范。

2. 兼容性要求：兼容现有软硬件环境，保障国产系统（统信/麒麟）与 Windows 系统、多版本数据库、GIS 软件协同运行无异常。

3. 变更管理：所有升级、补丁、配置变更须提前提交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实施，严禁无方案操作。

4. 安全要求：严格数据保密与权限管控，禁止未经授权访问、操作业务系统。

5. 文档要求：全流程运维文档标准化、电子化，服务期内可随时调取查阅。

四、技术服务内容

1. 总体服务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我院 IT 基础环境的“一体化运维保障服务”。服务对象涵盖：基础软件（操作系统、办公软件、数据库等）、应用软件（GIS 软件、虚拟化软件等）及安全软件，详细清单见现有产品软件清单。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不间断运行监控、定期健康巡检、版本优化与升级、安全漏洞修复、故障紧急处理、技术咨询与支持。

2. 运行监控服务

2.1 监控方式要求

主动巡检：每月至少进行1次人工巡检，检查指定对象的运行状态。

被动响应：提供 7×24小时电话/即时通讯响应，我院发现异常时即时联系投标人工程师处理。

2.2 各软件监控内容

类别及名称	软件名称示例	人工巡检须检查的内容
操作系统	Windows Server/Linux（麒麟/统信等）	①CPU/内存/磁盘使用率（通过任务管理器或 top/free 命令）；②系统日志中是否有 ERROR 或 Critical 事件；③关键服务/进程是否运行中；④磁盘剩余空间是否低于阈值（如<20%）；⑤系统时间是否同步



数据库	Oracle/南大通用等	①数据库实例状态（通过 SQL 查询）；②当前会话数及是否有阻塞；③慢查询日志中是否有新增长期慢 SQL；④表空间/磁盘使用率；⑤错误日（AlertLog）中是否有 ORA/MySQL 错误；⑥备份任务是否执行成功
虚拟化软件	Vsphere 等	①宿主机及虚拟机状态（是否运行中）；②存储池可用空间；③是否有虚拟机意外关闭；④近期迁移/快照操作是否遗留异常
GIS 软件	ArcGIS/MAPGIS 等	①地图/服务是否可访问；②服务响应是否正常（通过简单请求测试）；③后台日志是否有高频错误
办公软件	WPS/Office 等	①激活状态是否正常；②是否有频繁崩溃报告；③与周边系统（如打印、OA 插件）兼容性是否正常
安全软件	杀毒/终端安全等	①病毒库/规则库是否最新；②安全服务是否运行中；③是否有积压的未处理告警；④日志存储空间是否充足

2.3 监控记录要求

每次巡检须填写《日常巡检记录表》，内容包括：巡检时间、巡检对象、关键指标值、是否异常、处理情况。

巡检记录表须定期汇总提交我院备案。

3. 定期巡检服务

3.1 巡检频率

每月：全面健康检查，包含配置合规性、安全漏洞扫描结果复核。

3.2 深度巡检内容

操作系统：检查计划任务/cron 作业是否异常、未使用的账号、SUID 文件变化、关键配置文件（如/etc/hosts、/etc/fstab）是否被改动。

数据库：分析慢查询日志 TOP10、查看索引碎片率、检查长时间未提交的事务、验证备份集是否可恢复（抽样恢复测试）。

虚拟化：检查快照残留、核对资源分配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超分配风险）。

安全软件：导出未处理告警清单、验证策略是否全员生效、检查是否有持续报毒的可疑文件。

3.3 巡检报告要求

月报：必须提交，包含整体健康度评估、容量预测（如“预计当前磁盘可用天数”）、优化建议、漏洞修复进度。

4. 优化升级与漏洞修复

4.1 版本优化与升级

投标人需建立软件版本台账，每季度评估是否有安全补丁或稳定版小版本升级。

升级前必须在测试环境（可使用虚拟机模拟）验证兼容性，制定《升级方案》和《回滚方案》，经我院书面批准后执行。

所有升级操作安排在业务低峰期（如周末夜间），且操作前完成操作系统快照或数据库全量备份。

4.2 漏洞修复

漏洞信息来源：投标人须主动跟踪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各软件官方安全公告。

修复时效：高危漏洞（CVSS \geq 7.0）：24小时内完成评估（是否影响我院环境），7天内完成修复。

中低危漏洞：按月批量修复。

修复方式：优先使用官方补丁，若无补丁则提供临时加固方案（如修改配置、限制访问）。

办公软件/GIS软件：漏洞修复须评估插件兼容性，避免修复后功能异常。

4.3 修复记录要求

每次升级或漏洞修复须填写《变更操作记录单》，包含：操作时间、操作内容、影响范围、验证结果、回滚预案是否触发。

所有操作日志（命令行输出、脚本执行日志）须保留备查。

五、服务要求

1. 故障处理服务

1.1 故障分级与响应时效

故障等级	定义	响应时间	解决/明确方案时间
一级故障	系统宕机、数据丢失、大面积服务不可用（影响超50%用户	5分钟内响应	2小时内恢复或给出明确方案
二级故障	性能严重下降、部分关键功能不可用、单个重要系统故障	15分钟内响应	4小时内修复

三级故障	非关键功能异常、一般性报错、咨询类问题	30 分钟内响应	24小时内解决
------	---------------------	----------	---------

1.2 故障处理流程要求

接障：我院通过电话/即时通讯/邮件报障，投标人须记录故障开始时间。

诊断：远程接入（需我院授权）或现场处理，使用系统自带工具（如任务管理器、性能监视器、数据库性能视图、日志文件）进行问题定位。

处理：执行修复操作，每一步操作需口头或书面告知我院。

验证：修复后测试功能正常，并观察至少 15 分钟。

闭环：填写《故障处理记录单》，包含故障现象、根因、处理过程、预防措施。

1.3 故障报告要求

一级故障：处理完毕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故障处理报告》，内容包括：根本原因、时间线、处理过程、永久性预防措施。

二级故障：可根据我院要求提供简要分析说明。

月度汇总：每月提交《故障汇总表》，包含故障等级、数量、平均响应/解决时间、常见问题分类。

1.4 应急要求

每次变更或重大操作前，必须完成：操作系统快照（虚拟化环境）、数据库全量备份、关键配置文件备份。

2. 技术支持服务

2.1 支持范围与渠道



提供 7×24小时电话、即时通讯（微信/钉钉/企业微信）、邮件支持。
解答我院人员在日常使用中的技术问题（如办公软件操作、GIS 软件配置、
安全软件策略调整）。

协助我院进行新软件部署前的兼容性评估。

3. 服务交付物清单

交付物名称	提交频率	最低要求
月报	每月	健康度评估、容量预测、优化建议、 漏洞修复进度、故障汇总
故障处理报告	故障后 3 日内	根本原因、时间线、永久性预防措施

4. 服务考核指标

指标	目标值	说明
巡检执行率	100%	每日规定次数必须执行，漏检算未达标
巡检记录完整性	≥98%	记录缺失或关键指标漏填算不完整
一级故障响应达标率	100%	5 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解决/明确方案
二级故障响应达标率	≥95%	15 分钟响应，4小时修复
高危漏洞修复及时率	100%	7 天内完成修复
报告提交及时率	≥95%	月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保 密 协 议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敖嫩

住所地：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包头大街

乙方：内蒙古数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璐

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民心家园4号楼二单元9层东户

甲方与乙方因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信息系统软件运维服务项目合同包5产品软件系统运维服务（NMGZC-C-F-260293）建立合作关系，于2026年6月 26 日签订了《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产品软件系统运维服务合同》。为履行合同义务，一方需向另一方披露本协议定义的保密信息，为保证保密信息不被未经授权地披露、使用，经友好协商，双方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词汇定义

（一）保密信息：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是指为本协议一方已合法拥有的或在合作过程中产生的，未在公开范围内知悉的所有项目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资料、数据、技术需求、改善需求或技术信息、商业信息等。但以下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1. 披露方已经合法向公众公开的信息；
2. 已由披露方事先未附加任何条件书面同意公开的信息；
3. 在未使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信息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情形下，接受方单独所掌握的信息；

4. 接受方从第三方合法、正当地取得，且该第三方就该等保密信息对该披露方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5. 非因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导致已经公开的保密信息，但因第三方违反对该披露方的相关保密义务导致公开的除外。

(二) 知识产权：指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著作、商标及集成电路布图、软件、核心技术、资料、数据及其他受法律保护的所有知识创造物所拥有的权利。

(三) 披露方：本协议的“披露方”是指披露、透露保密信息的一方，本协议中的任何一方都可能是披露方。

(四) 接受方：本协议的“接受方”是指接收保密信息的一方。本协议中的任何一方都可能是接受方。

第二条：知识产权

(一) 披露方向接受方披露本协议所列信息不构成披露方授予接受方享有披露方对其商标、专利或保密信息拥有的权益，也不构成向接受方转让或授予第三方许可给披露方的商标、专利或保密信息等有关权益。接受方获悉披露方保密信息时，不得被认为或被解释为取得披露方对保密信息所享有的权利。



(二) 双方各自持有的知识产权由各方所有，不因本协议的签订而以任何形态(包括明示，暗示或自然形态)导致知识产权的转让或使用许可。双方在欲对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进行转让或许可时，需另行签订协议来约定相关知识产权事项。

(三) 接受方不得以披露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商业方法等相关信息或保密信息及其变型为基础申请或登记有关知识产权。违反本条规定的，接受方应立即、无条件地将申请或登记的有关知识产权归还给披露方；披露方自该权利产生或登记之日起具有独自使用权以及独立向第三方授予使用许可的权利。本条款在本协议的效力中止或终止后仍有效。

(四) 如果本协议所述合作项目是关于接受方基于披露方所提出的技术需求完成相应技术成果，则无论所述技术成果是由接受方单独做出的或者由披露方与接受方双方共同做出的，技术成果及其相应知识产权均归披露方所有；接受方不得独自申请或登记有关知识产权；违反本条规定的，接受方应立即、无条件地将申请或登记的有关知识产权归还给披露方；披露方自该权利产生或登记之日起具有独自使用权以及独立向第三方授予使用许可的权利；本条款在本协议的效力中止或终止后仍有效，接受方无权就此向披露方主张任何权利。

(五) 除前述所约定的各种情形外，对于披露方与接受方共同作出的技术成果，双方需另行协商知识产权归属，任何一方不得在双方达成一致意见之前独自申请或登记有关知识产权；如一方违反本条款规定，则上述所申请或登记的有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由另一方单独拥有，另一方自该权利产生或登记之日起具有独自使用权以及独立向第三方授予使用许可的权利；本条款在本协议的效力中止或终止后仍有效。



第三条：保密义务

(一) 保密信息归披露方所有。接受方对保密信息只有为实现合作项目的目的而进行使用的权利，绝不与该项目无关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且没有所有权、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不得通过任何途径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项目无关的任何信息。

(二) 接受方应严格保管保密信息。接受方承诺采取与接受方对自己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措施相当的措施以保证保密信息不被泄露，此种措施至少应该是合乎常理的。项目实施及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载体不得私自转让，须确保所存储信息的安全。

(三) 未经披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接受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把保密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公开。接受方亦不得依据披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

(四) 接受方仅能向有知悉必要的接受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雇员或顾问)披露保密信息。一经发现对保密信息的任何未经授权的披露或接受方及其人员违反本协议时，接受方应立即书面通知披露方，并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未经授权而使用保密信息或进一步泄露保密信息。

(五) 接受方应与其根据合作项目需要而接触、知悉或了解保密信息的人员签订相应的书面保密协议，保证其遵守本协议的规定，接受方人员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都被视为接受方违反本协议。该等人员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离职后仍对其在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披露方且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同样的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向任何其他方传播、泄露甲方单位的有关秘密信息。

(六) 接受方应促使接触到保密信息的关联公司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接受方关联公司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均视为接受方的违约行为。

(七)如接受方因实现合作项目的目的需要而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合作公司时，接受方应事先获得披露方的书面批准；接受方应促使接触到保密信息的合作公司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接受方的合作公司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均视为接受方的违约行为。

(八)接受方不得对任何由披露方根据本协议提供的任何软件或硬件进行反编译、反汇编及逆向工程，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接受方应确保其制作的密信息的全部副本或摘录，应载有表示披露方所有权和/或保密性的指示。

(十)如果接受方得知第三方获得任何保密信息，则应及时书面通知披露方，并向披露方提供掌握的所有相关情况。

(十一)接受方在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项目的商谈及合作过程中所接触到的披露方关联公司的保密信息，接受方应依据本协议约定履行保密义务、承担责任。

(十二)如果接受方应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信息(通过口头提问、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披露保密信息),应至少于实际披露行为前 5 日书面通知披露方,说明 其拟根据规定披露有关的保密信息,并就披露对象和披露范围、方式等作出说明。

第四条：保密信息的归还

在披露方要求时，接受方应在3日内返还保密信息的所有原件、复印件、复制品、摘录及所有其他载有保密信息的载体，或依披露方的要求，销毁上述保密资料，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

第五条：保密期限

自披露方第一次向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之日起直至该保密信息合法公开时止接受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保密信息。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接受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构成违约，接受

方应赔偿因此给披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披露方的损失难以计算的，赔偿额为接受方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利润；并应当承担披露方因调查接受方的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二)如果披露方确认，对接受方违反本协议的行为仅采取赔偿的补救措施是不够的，则披露方还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采取其他合理的救济措施。

第七条：陈述和保证

双方陈述和保证，本协议的执行及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会：

- (1)违反营业执照、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
- (2)违反其在任何合同或协议项下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3)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

-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 2、本协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本身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任何与违约、协议终止、协议无效等有关的争议、纠纷及索赔等，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他

(一)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协议签署前，披露方已经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本协议范围内的保密信息也受本协议约束，此时本协议于该等保密信息提供或披露时发生效力。

(二)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盖章签字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26 日

乙方（盖章）：内蒙古数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26 日

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产品软件运维）
月成果绩效执行评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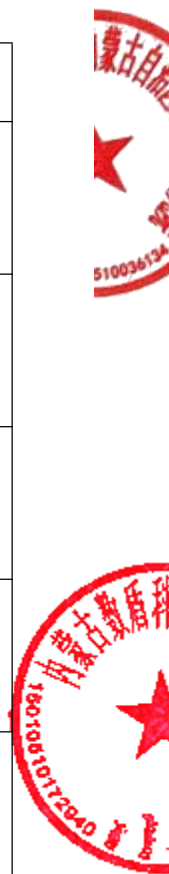
服务内容	服务项	完成情况			备注
		已完成	正在执行	未完成	
产品软件运维服务	运行监控服务				
	定期巡检服务				
	优化升级与漏洞修复				
	故障处理服务				
	技术支撑服务				
综合评价：故障响应及时率 %、故障处置完成率 %、巡检工作完成率 %、报告提交及时率 %、系统正常运行率 %					

评价人签字：

评价时间：

服务商签字：

确认时间：



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产品软件运维）绩效执行评价表

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项	服务细项	频次	成果输出	评价标准	评价分值
软件运维	产品软件运维	运行监控服务	每月至少进行1次人工巡检，检查指定对象的运行状态。	实时	《日常巡检记录表》	完成此项工作得11分，若无完成此项工作或部分完成则不得分。	
			提供7×24小时电话/即时通讯响应，我院发现异常时即时联系投标人工程师处理。			完成此项工作得12分，若无完成此项工作或部分完成则不得分。	
		定期巡检服务	按月全面健康检查，包含配置合规性、安全漏洞扫描结果复核。	定期	《月度巡检报告》	完成此项工作得11分，若无完成此项工作或部分完成则不得分。	
			深度巡检：操作系统、数据库、虚拟化、安全软件。			完成此项工作得11分，若无完成此项工作或部分完成则不得分。	
		优化升级与漏洞修复	需建立软件版本台账，每季度评估是否有安全补丁或稳定版小版本升级。升级前必须在测试环境（可使用虚拟机模拟）验证兼容性，制定《升级方案》和《回滚方案》，经我院书面批准后执行。所有升级操作安排在业务低峰期（如周末夜间），且操作前完成操作系统快照或数据库全量备份。	定期	《升级方案》 《回滚方案》	完成此项工作得11分，若无完成此项工作或部分完成则不得分。	
			漏洞修复：漏洞信息来源、修复时效、中低危漏洞、修复方式、办公软件/GIS软件。	定期	《变更操作记录单》	完成此项工作得11分，若无完成此项工作或部分完成则不得分。	
		故障处理服务	按照《采购需求》履行故障处理流程要求：保障、诊断、处理、验证、闭环工做流程。	实时	《故障处理记录单》、 《故障处理报告》、 《故障汇总表》	完成此项工作得11分，若巡检工作期内无故障出现，但也完成日常巡检排查工作也可得分。若无完成此项工作或部分完成则不得分。	
			应急要求：每次变更或重大操作前，必须完成：操作系统快照（虚拟化环境）、数据库全量备份、关键配置文件备份。	实时	《应急处置记录》	完成此项工作得11分，若巡检工作期内无故障出现，但也完成日常巡检排查工作也可得分。若无完成此项工作或部分完成则不得分。	
		技术支撑服务	提供7×24小时电话、即时通讯（微信/钉钉/企业微信）、邮件支持。解答我院人员在日常使用中的技术问题（如办公软件操作、GIS软件配置、安全软件策略调整）。协助我院进行新软件部署前的兼容性评估。	实时	《技术支撑日志》	完成此项工作得11分，若无完成此项工作或部分完成则不得分。	

评价分值为100分制。分数90分及以上，支付项目尾款=项目金额*10%；分数80-89分，支付项目尾款=项目金额*10%*90%；分数70-79分，支付项目尾款=项目金额*10%*80%；分数60-69分，支付项目尾款=项目金额*10%*70%；分数60分以下，支付项目尾款=项目金额*10%*20%。